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审计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委员连任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并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材料；
- （七）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工作规程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包括以下工作职责：

- （一）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 （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 （三）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 （四）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形成书面意见；
- （五）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 （六）审计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 （七）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六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应当一人一票；会议做出的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四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不得少于三年。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

其他方式召开。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并书面委托审计委员会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